##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日期:100年11月9日(星期三)中午12時20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6樓會議室(R628)

出席:莊委員榮輝、陳委員俊宏、張委員震東、李委員培芬、周委員宏農、 潘委員子明(王技士慈園代)、潘委員建源、周委員子賓(請假)、鄭委員石通; 陳委員淑華、閔委員明源、蕭委員寧馨、李委員昆達、宋委員延齡、 嚴委員震東、靳委員宗洛、吳委員克強、余委員榮熾、高委員文媛、 李委員玲玲(請假);李委員中芬;蕭委員偉宏;林委員志豪(院學生會會長)。

主席:羅院長竹芳 記錄:范助理素瑋

列席:張助教耀文、賀技士銀珠、張秘書倩妮、黎技士錦超、張助理瑞珠、 顏助理家伶

#### 壹、 報告事項:

- 一、本院提送生命科學系與動物學研究所申請於 102 學年度調整合併為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乙案,經 100.10.1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討論後通過決議為:請生命科學院就本案合併後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之發展方向加以檢討修正,避免與現有研究所之領域重複。本案計畫書修正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 本院 100 學年度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提會報告。(附件 1)
- 三、 本院退休及離職教師研究室歸還點交清單,提會報告。(請參附件2)
- 四、 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經昨(100.11.8)行政會議決議緩議,理由為第十五條修正條文過於寬鬆,提會報告。(請參附件7-1)

## 貳、 討論事項:

一、本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請參<u>附件3</u>)

說明: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五條之列舉方式,修 正本院教評會職掌,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二、本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提會討論。(請參附件4)
  - 說明:(一)依本院 100.9.22 100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臨時動議第一項 辦理,即「有關本院升等相關法條修正之流程,是否需先 經由院教評會討論後,再提送院務會議,本提案將參考本 校其他學院相關作法後,下次會議討論。」。 本校各學院升等相關法條修正後提送流程,經調查後整理 於附件 4-1。有關本院教師升等相關法條流程是否修正為先 經過院教評會討論後再提院務會議,請各位委員討論。
    - (二)另依本校 100.10.24 校人字第 1000047632 號函,請各學院配合 100.9.24 校教評會附帶決議,納入升等年資限制規定。
  - 決議:(一)本討論案第一項:本院升等相關法條修正,先經由院教評會討論後,再提送院務會議。投票結果:同意6票/不同意 13票,決議不通過,維持原流程。
    - (二)本討論案第二項: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納入升等年資限 制規定於第三條條文,通過。
- 三、本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草案(含使用申請書),提會討論。(請參附件5)
  - 說明:(一)本案於99.10.21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主管會議臨時動 議中提出討論,並決議先請張助教耀文依據校母法精神及 使用者付費原則下,訂定本要點草案並送請系所討論。
    - (二)該案前經提送 99.12.13 及 100.3.17 二次院務會議討論,但 因時間因素而緩議,於 100.10.18 一系五所主管會議提案 報告送本次會議討論。
  - 決議:修正通過。相關收費細節向本校出納組及會計室確認後,提送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 修正說明:本草案第四點第一項有關教師若為中研院院士,得免收費之規定,經投票表決結果為同意付費 13 票/不付費 4 票。 依投票結果修正相關規定。
- 四、本院退休教師申請保留實驗空間案,提會討論。(請參附件6)
  - 說明:(一)依本校環安衛中心 100.10.12 校環保字第 1000045986 號函 致全校各院系所中心,惠請各院清查所轄館舍是否有退休 教師未依法歸還實驗空間、違規使用實驗場所之情形;如 有因研究計畫特別需要申請保留使用者,須通過系所務會 議後提院討論(附件 6-1 略)。

#### (二)本次系所提出之申請保留實驗空間共四案。(請參附件6)

| _ |         |       | •             |       |       |
|---|---------|-------|---------------|-------|-------|
|   | 系所      | 退休教師  | 場所位置          | 續用/新用 | 場所負責人 |
|   | 動物學研究所  | 郭光雄教授 | 生科館 805 室     | 續用    | 羅竹芳教授 |
|   | 植物科學研究所 | 林秋榮教授 | 生科館 904 室     | 續用    | 葉開溫教授 |
|   | 生化科學研究所 | 陳義雄教授 | 生化館 302、304 室 | 續用    | 生化所所長 |
|   | 漁業科學研究所 | 曾萬年教授 | 漁科館 103 室     | 新用    | 漁科所所長 |

決議:通過,依規定使用期限每次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依程序提送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五、生化科學研究所提:「教師評鑑辦法暨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會討論。(請參附件7)

說明:為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相關條文內容,並經100.9.26 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院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本草案除第十六條有關八年條款相關規定,需配合本院教 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再修正,其餘通過。

六、生化科學研究所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評審委員 會評審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請參<u>附件8</u>)

說明:為配合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修正,修定所教評會成員組成、執掌及停聘、解聘之決議人數相關條文內容,並經 100.9.26 所務會議通過,提院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七、漁業科學研究所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會討論。(請參附件9)

說明: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五條之 列舉方式,再次修正本所教評會職掌,提院討論。

決議:通過。

#### 參、 臨時動議:

一、本院提: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有關八年條款相關規定,提會討 論。

決議:將由院方彙整本校其他學院相關規定作法,請張副院長負責研 議擬定修正草案後,提送下次會議討論。

肆、 散會。(14 時 40 分)

## 國立臺灣大學 10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

## 「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 一、院內委員(6名)

100.11.9

| 姓名          | 職稱             | 服務單位             | 地址與聯絡電話            |
|-------------|----------------|------------------|--------------------|
| 鄭石通         | 教授             | 植物科學研究所          | 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        |
| 料石地         | 教权             | 但初杆字列九州          | 33662538           |
| 4+ 16K Just | 教授             | よりなはほ母ろ          | 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         |
| 莊榮輝         | 兼<br>副教務長      | 生化科技學系           | 33664448           |
| 陳秀男         | 教授             | 漁業科學研究所          | 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        |
| 1本乃力        |                | <b>杰</b> 示们于"们元川 | 33662795; 33662888 |
| 陳淑華         | 教授             | 生命科學系            | 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          |
| 1水水平        |                | 工业打干水            | 33662509           |
| 吳益群         | 教授             | 授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 臺灣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
| 六鱼叶         |                | 7 1 共細胞生物字侧 孔川   | 33662483           |
| 李玲玲         | <del>妆</del> 码 | 1 年              | 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
| 子巧巧         | 教授             |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 33662471           |

## 二、院外委員(3名)

| 姓名       | 職稱    | 服務單位                      | 地址與聯絡電話        |
|----------|-------|---------------------------|----------------|
| 林曜松      | 名譽教授  | 臺灣大學                      | 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      |
| 你唯你      | 石含教授  | 至冯八子                      | 02-33662500    |
| <b></b>  | 所長    | 中研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             | 中研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  |
| 更 次 十    |       | 中研阮植物暨佩生物学研五州             | 02-27871106    |
| th ma ma | 鳴 副所長 | 中耳100人,16人的加强 J. 从留 TT 的公 | 中研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 |
| 黄鵬鵬      |       | 中研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            | 02-27899543    |

## 三、校長推薦(2名)

| 姓名          | 職稱        | 服務單位               | 地址與聯絡電話                  |
|-------------|-----------|--------------------|--------------------------|
| 蔣丙煌         | 教務長       | 臺灣大學教務長室           | 臺灣大學教務長室                 |
| 将闪炷         | <b>秋坊</b> | 室房八字教術長至           | 02-33662415              |
| 姚孟肇         | 院士        | <b>中加险八乙山地加坡</b> 战 | 中研院分子生物研究所               |
| <b>观血</b> 筆 |           | 中研院分子生物研究所         | 02-27821436; 02-27899971 |

## 生命科學院退休及離職教師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交回程序

- 教師應於退休或離職日起三個月內,將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交還使用單位。
- 在交還前,應將從事研究實驗所遺留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等儀器設備及研究實驗所衍生之廢棄物妥善處理,辦理移轉。



- 1. 教師原屬系所應協助教師妥善處理或移轉相關化學藥品、儀器設備 與廢棄物等,經與教師點收簽名確認後,該空間由系所暫管。
- 2. 系所應於教師歸還空間後 15 天內,淨空該空間並報請院環安衛小組進行訪視程序。空間中若仍有堪用之儀器設備,系所應將其財產資料造冊列管,並由院環安衛小組清點確認。



- 1. 淨空之空間若有明確之承接系所,於院環安衛小組訪視並經院長簽 核後,該空間移由承接系所控管,該空間原屬系所應協助後續財產 移轉事宜。
- 2. 淨空之空間若未有明確之承接系所(如一系五所空間),於院環安衛小組訪視並經院長簽核後,該空間移由院環安衛業務承辦人或一系五所執行秘書暫管,俟承接系所確定後,再移由承接系所控管,該空間原屬系所應協助後續財產移轉事宜。

#### 註: 1. 依本校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辦法辦理。

- 2. 本校教師退休或離職,除因有本校研究計畫之特別需要於退休或離職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經各院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本校行政會議同意保留使用外,應於退休或離職日起三個月內將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交還原使用單位。
- 3. 退休或離職教師如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妥善處理或移轉相關化學藥品、儀器設備與 廢棄物者,由所屬系所(中心)負責後續處理。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及離職教師研究室歸還點交清單 教師原屬單位:\_\_\_\_\_\_教師姓名:\_\_\_\_\_教師姓名:\_\_\_\_\_ 歸還空間編號: 待移轉或報廢財產點交清單:(若表格空間不足可另紙繕寫列為附件) 點 財產編號 財產簡稱 財產編號 財產簡稱 收 收 點收確認簽章: (確認後,空間使用與物品處理概由院系所單位全權負責)

註:依本校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辦法:「本校教師退休或離職,除因有本校研究計畫之特別需要於退休或離職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經各院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本校行政會議同意保留使用外,應於退休或離職日起三個月內將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交還原使用單位。在交還前,應將從事研究實驗所遺留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等儀器設備及研究實驗所衍生之廢棄物妥善處理、辦理移轉。」

院環安衛小組執行秘書: 院長: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第三條修正對照表

99.3.30.本校第2617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0.6.16.本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9.22.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11.9.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 修正條文         |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三條 | 本會職掌如下:      | 第三條 | 本會職掌為審議教師(研   | 依本校各學院教 |
|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 |     | 究人員)之新(改)聘、聘  | 師評審委員會設 |
|     | 資格、等級、聘期     |     | 期、升等、不續聘、停聘、  | 置準則第五條各 |
|     | 等之審議。        |     | 解聘,教授與副教授延長   | 學院教評會職掌 |
|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  |     | 服務、名譽教授致聘暨依   | 修正。     |
|     | 等、改聘之審議。     |     | 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    |         |
|     | 三、教師(研究人員)不續 |     | <del>項。</del> |         |
|     | 聘、停聘及解聘之     |     |               |         |
|     | <u>審議。</u>   |     |               |         |
|     |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   |     |               |         |
|     | <u>議。</u>    |     |               |         |
|     |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  |     |               |         |
|     | 務之審議。        |     |               |         |
|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學院  |     |               |         |
|     | 教評會審議之事      |     |               |         |
|     | 項。           |     |               |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8.12.24.本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99.3.30.本校第2617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100.6.16.本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100.9.22.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100.11.9.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 定。
-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院長(召集人)、副院長、各系所主任及所長。
  -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專任教授推選之,其人數應 比當然委員人數多三名。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在 任期中出缺時,得再行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但教師 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 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各系所擔任 推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名。
- 第三條 本會職掌<u>如下:為審議教師(研究人員)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u><del>聘、停聘、解聘,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u>名譽教授致聘</u>暨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del>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學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上課開始後二星期內辦理完成。 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非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涉及審議教師升等之審查會議,會議時間以三 小時為原則,出席委員需全程参與,不得於會議結束前離席。
- 第六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 理出席;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採無記名投票。對教師新(改)聘、升等之審查,以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本院始向校方推薦。其他議案除相關法規有 明文規定者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但教師之停聘、

解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 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暨本院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 修正草案

92.11.6.本院9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18.本校第23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12.本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討論再議 98.12.17.本院院教師升等標準訂定研議小組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98.12.24.本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3.9.本校第26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3.17.本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4.12.本校第266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9.22.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9.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修正條文              |   |   |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 | _ | 條 | 本細則依本校各學院教        | 第 | _ | 條 | 本細則依本校各學院      | 刪除括號。        |
|   |   |   | 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   |   |   |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     |              |
|   |   |   | 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        |   |   |   | 則士第八條第一項訂定     |              |
|   |   |   |                   |   |   |   | 之。             |              |
| 第 | = | 條 | 本院教師升等,其資格        | 第 | = | 條 | 本院教師升等,其資格     | 未修正。         |
|   |   |   | 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辨        |   |   |   | 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     |              |
|   |   |   | 理,其審查事宜,依本        |   |   |   | 理,其審查事宜,依本     |              |
|   |   |   | 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        |   |   |   | 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     |              |
|   |   |   | 會設置準則第六條規定        |   |   |   | 會設置準則第六條規定     |              |
|   |   |   | 及本細則辦理之。          |   |   |   | 及本細則辦理之。       |              |
| 第 | 三 | 條 |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教授        |   |   |   |                | 新增條文,配合      |
|   |   |   | <u>應於升等生效時具備副</u> |   |   |   |                | 100.9.24 校教評 |
|   |   |   | 教授四年或博士後十年        |   |   |   |                | 會附帶決議,納      |
|   |   |   | 之年資;申請升等副教        |   |   |   |                | 入升等年資限制      |
|   |   |   | 授應於升等生效時具備        |   |   |   |                | 規定。          |
|   |   |   | 助理教授四年或博士後        |   |   |   |                |              |
|   |   |   | 五年之年資,但獲得國        |   |   |   |                |              |
|   |   |   | <u>科會傑出獎或研究獎、</u> |   |   |   |                |              |
|   |   |   | 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        |   |   |   |                |              |
|   |   |   | 座、或等同具體傑出表        |   |   |   |                |              |
|   |   |   | 現之教師,不在此限。        |   |   |   |                |              |
|   |   |   | 申請升等但未滿規定年        |   |   |   |                |              |
|   |   |   | 資者,應於升等資料提        |   |   |   |                |              |
|   |   |   | 送時,檢附認定具體傑        |   |   |   |                |              |
|   |   |   | <u>出表現事實與說明。</u>  |   |   |   |                |              |
| 第 | 四 | 條 | 本院教師之升等審查以        | 第 | 프 | 條 | , -, - , , , - | 條次變更。        |
|   |   |   | 書面資料為主,審查項        |   |   |   | 書面資料為主,審查項     |              |
|   |   |   | 目及其比重如下:          |   |   |   | 目及其比重如下:       |              |
|   |   | _ | 、教學,占百分之四十。       |   |   | _ | 、教學,占百分之四十。    |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説明  |
|----------------------|----------------------|-------|
| 二、研究,占百分之五十。         | 二、研究,占百分之五十。         |       |
| 三、服務,占百分之十。          | 三、服務,占百分之十。          |       |
| 總分最高定為一百分。           | 總分最高定為一百分。           |       |
| 評定總分不滿七十分            | 評定總分不滿七十分            |       |
| 者,不予升等。              | 者,不予升等。              |       |
| 第 五 條 教學成績按現職內近七     | 第 四 條 教學成績按現職內近七     | 條次變更。 |
| 學年內的授課時數、論           | 學年內的授課時數、論           |       |
| 文指導及教學績效評            | 文指導及教學績效評            |       |
| 定。本項目由各系所教           | 定。本項目由各系所教           |       |
| 評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           | 評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           |       |
| 之規定評定之。              | 之規定評定之。              |       |
|                      | 第 五 條 研究成績按送審之代表     | 條次變更。 |
| 著作及現職內最近七年           | 著作及現職內最近七年           |       |
| 之研究成果評定。             | 之研究成果評定。             |       |
| 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應達           |                      |       |
| 下列(一)或(二)款           | 下列(一)或(二)款           |       |
| 之標準:                 | 之標準:                 |       |
| (一)升等申請人於近           | (一)升等申請人於近           |       |
| 三年內曾主持國              | 三年內曾主持國              |       |
| 科會計畫。                | 科會計畫。                |       |
| (二)升等申請人於本           | (二)升等申請人於本           |       |
| 次升等期間之研究的            | 次升等期間之研<br>究著作得分應達   |       |
| 究著作得分應達<br>標準為:1.助理  | 九者作行为 應達<br>標準為:1.助理 |       |
| 根中間: 1. 助垤<br>教授升副教授 | 教授升副教授               |       |
| 225分2.副教授            | 225分2.副教授            |       |
| 升教授300分(依            | 升教授300分(依            |       |
| 附件1「生命科學             | 附件1「生命科學             |       |
| 院教師研究著作              | 院教師研究著作              |       |
| 得分表   計算)。           | 得分表   計算)。           |       |
| 送審之代表著作一             | 送審之代表著作一             |       |
| 篇,以升等申請人在五           | 篇,以升等申請人在五           |       |
| 年內,於其專業領域近           | 年內,於其專業領域近           |       |
| 五年中曾排名前40%           | 五年中曾排名前40%           |       |
| 之SCI期刊發表或已為          | 之SCI期刊發表或已為          |       |
| 接受並出具證明,且為           | 接受並出具證明,且為           |       |
| 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            | 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            |       |
| 文為限(論文內容須為           | 文為限(論文內容須為           |       |
| 教師於本院任職期間            | 教師於本院任職期間            |       |
| 執行之研究成果)。但           | 執行之研究成果)。但           |       |
| 有特殊情形者,由升等           | 有特殊情形者,由升等           |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申請人所屬系所簽註 意見,並經本院教評會 同意後,不在此限。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 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代表著作得延為七 | 申請人所屬系所簽註 意見,並經本院教評會 同意後,不在此限。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 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代表著作得延為七           |          |
| 年內、參考著作為九年內。   | 年內、參考著作為九年內。   | 14 1 W T |
| 第 七 條 服務成績按現職內擔任校內外各項職務之工作量、工作品質及具體貢獻等評定。本項目依各系所教評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之規定評定之。       | 第 六 條 服務成績按現職內擔任<br>校內外各項職務之工作<br>量、工作品質及具體貢獻等評定。本項目依各<br>系所教評會依各單位升<br>等辦法之規定評定之。 | 條次變更。    |
| 第 <u>八</u>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工作<br>分研究著作初審及院教<br>評會複審兩階段進行。                      | 第 七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工作<br>分研究著作初審及院教<br>評會複審兩階段進行。                                       | 條次變更。    |

第 九 條 第一階段研究著作初 第 升 條 第一階段研究著作初條次變更。

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 員會推薦院內外研究傑 出人士五至七人組成審 查小組,初審升等申請 人之研究著作。審查小 組委員應為具備本校教 師評鑑準則第五條第一 項第一至四款或第六款 所定之免辦評鑑條件之 校內外教授或資格相當 之校外人士。

本審查小組負責推薦升 等申請人學術論著之校 外審查委員名單,每位升 等申請人一律送六位審 查委員審查。升等申請人 之單位主管得提供校外 審查委員建議名單及希 望迴避之審查委員名單。 學院於完成審查後,應將 升等申請人研究部分之 外審結果送回系所,系所 得依學院外審結果或自 行送審結果(至少三位) 進行系所教評會審議,推 薦升等人選。

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 員會推薦院內外研究傑 出人士五至七人組成審 查小組,初審升等申請 人之研究著作。審查小 組委員應為具備本校教 師評鑑準則第五條第一 項第一至四款或第六款 所定之免辦評鑑條件之 校內外教授或資格相當 之校外人士。

本審查小組負責推薦升 等申請人學術論著之校 外審查委員名單,每位升 等申請人一律送六位審 查委員審查。升等申請人 之單位主管得提供校外 審查委員建議名單及希 望迴避之審查委員名單。 學院於完成審查後,應將 升等申請人研究部分之 外審結果送回系所,系所 得依學院外審結果或自 行送審結果(至少三位) 進行系所教評會審議,推 薦升等人選。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説明  |
|-----------------|------------------|-------|
| 第 十 條 第二階段院教評會複 | 第 九 條 第二階段院教評會複  | 條次變更。 |
| 審,先請升等申請人其      | 審,先請升等申請人其       |       |
| 所屬主管作簡述說明後      | 所屬主管作簡述說明後       |       |
| (如附件2),由本院教     | (如附件2),由本院教      |       |
| 師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      | 師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       |       |
| 投票方式對升等申請人      | 投票方式對升等申請人       |       |
| 個別行使審核權,獲得      | 個別行使審核權,獲得       |       |
|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       |
| 同意票者,由本院依得      | 同意票者,由本院依得       |       |
| 票數高低,於校方分配      | 票數高低,於校方分配       |       |
| 名額內依序推薦。如推      | 名額內依序推薦。如推       |       |
| 薦升等名額未達本校分      | 薦升等名額未達本校分       |       |
| 配名額時,得針對未獲      | 配名額時,得針對未獲       |       |
| 推薦之升等申請人(第      | 推薦之升等申請人(第       |       |
| 一次投票,獲得票數達      | 一次投票,獲得票數達       |       |
| 1/2)再進行第二次投     | 1/2)再進行第二次投      |       |
| 票,獲得出席委員同意      | 票,獲得出席委員同意       |       |
| 票達2/3者,依得票數高    | 票達2/3者,依得票數高     |       |
| 低依序遞補剩餘名額。      | 低依序遞補剩餘名額。       |       |
| 第十一條 校外合聘人員之升等比 | 第 + 條 校外合聘人員之升等比 | 條次變更。 |
| 照辦理。            | 照辦理。             |       |
|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 |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  | 條次變更。 |
| 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
|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本 |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本  | 條次變更。 |
| 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 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       |
| 100 學年度施行。      | 100 學年度施行。       |       |

## 各學院升等相關辦法修正後提送程序整理

| 各學院<br>升等相關法條                      | 經教評會 | 經院務會議 | 行政會議 | 備註  |
|------------------------------------|------|-------|------|---|
| <b>醫學院</b><br>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           | N*   | Y     | Y    | *並未於法條中明文規定須<br>經教評會通過,但修正時先<br>由論文審查小組及教師教<br>學服務評鑑小組建議修正<br>後再提送院教評會、院務會<br>議和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
| 教師聘任升等審查準則                         | Y    | N     | N    | 規範聘任/升等申請人資格、申請標準及論文計點方式。   |
| 公共衛生學院<br>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               | N    | Y     | Y    |   |
| <b>工學院</b><br>教師升等辦法               | N    | Y     | Y    |   |
| 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 Y    | N     | Y    |   |
| <b>電資學院</b><br>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 Y    | N     | Y    |   |
| <b>理學院</b><br>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細則          | N    | Y     | Y    |   |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br>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 Y    | Y     | Y    |   |
| <b>文學院</b><br>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           | N    | Y     | Y    |   |
| <b>社會科學院</b><br>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        | N*   | Y     | Y    | *並未於法條中明文規定須<br>經教評會通過,僅 96 年時<br>有先經院教評會修正。  |
| <b>管理學院教師</b><br>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 N    | Y     | Y    |   |
| <b>法律學院教師</b><br>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審查細<br>則 | N    | Y     | Y    |   |

上網公告(不另發紙本) 編號第 100 4293 號 http://ann.doc.ntu.edu.tw

##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簡棟義 聯絡電話:33665932

電子郵件: jdy@ntu. edu. tw

傳 真:239186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 100004763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辦理教師(含研究人員)升等年資規定,對副教授(助理教授)升等教授(副教授)年資未滿 4 年或博士後未滿 10 年(5 年)者,各學院應辦理具體傑出表現之認定與說明,併升等案送校教評會審查,請 查照。

#### 說明:

- 一、依 100 年 9 月 24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 二、本次教評會附帶決議以:「對副教授年資未滿 4 年(或博士後未滿 10 年)提出申請升等教授、助理教授年資未滿 4 年(或博士後未滿 5 年)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請各學院確遵 95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議(96 年 1 月 26 日)討論第 5 案決議事項:『原則上尊重各專業領域之多元差異,惟在具體傑出規範難有共識下,謹建議各學院訂定各級教師升等應具備年資:副教授升等教授年資為副教授 4 年或博士後 5 年,但有具體傑出表現或臨床教師,不在此限。 那理具體傑出表現之認定與說明。」各學院、中心自辦理 101 學年度(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升等案時,對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未滿 4 年或博士後未滿 10(5)年者,應檢附認定具體傑出表現事實與說明。

- 三、研究表現傑出之認定:如獲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研究獎項、教育部所頒學術獎、國家講座獎項等。(88年11月18日88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決議)
- 四、請各學院配合決議,納入教評會升等年資限制規定。

正本: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務處、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各系(科)所、學位學程、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工.生農學院合設 水工試驗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副本:總務處文書組(請上網公告)、社會科學院人事組、醫學院人事組、人事室一組

校長

孝嗣谈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草案)

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點、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利用空間,落實環安衛管理,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特依本校「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本院教師退休或離職,除因有本校研究計畫之特別需要於退休或離職前向各系所提 出申請,並經各系所務會議、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本校行政會議同意保留使用 外,應於退休或離職日起三個月內將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交還原使用單位。

退休或離職教師在交還空間前,應將從事研究實驗所遺留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等儀器設備及研究實驗所衍生之廢棄物妥善處理、辦理移轉。

第一項經行政會議同意保留使用之空間,應訂定使用範圍及期限,使用期限每次最 長不得逾一年。

各系所宜規劃共同使用空間,提供退休或離職教師使用。

第三點 。 退休或離職教師未於前點第一項規定期限內交還研究室或實驗空間者,各系所應簽 報校方依法執行,積極協助收回。

退休或離職教師如未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妥善處理或移轉相關化學藥品、儀器設備與廢棄物者,由所屬系所負責後續處理。

第四點、 教師自退休或離職日後之第四個月起,不論是依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保留使用或未依規定私自佔用者,均應酌收使用及管理費用,其費用以每月每坪 400 元計價(以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部份,不予收費)。唯教師若為中研院院士,本院得免收其管理費用。

教師依規定保留使用者,其收費方式由教師持本院出具之繳費通知書至本校出納組繳費,收費項目為「網路設備及空間使用費」,由出納組出具正式收據以供核銷。 本款項經校方依比例核撥至本院後,以支援該教師所在館舍公共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使用為原則。

教師未依規定私自佔用者,其收費方式用由本院直接於該教師原屬單位年度經費中 扣除,至教師交還空間或該系所簽報校方依法執行回收程序為止。本款項以支援本 院各館舍公共設施之管理與維護使用為原則。

各系所於教師交還空間後,應即通報本院環安衛小組,以安排訪視事宜。

各系所或各館舍管理單位得視需要,另訂更高之收費標準。

- 第五點、 本要點施行前已由退休或離職教師使用之研究室或實驗空間,應自本要點施行之日 起三個月內申請保留使用或交還,其收回及收費等程序,適用本要點第三點與第四 點之規定(自本要點施行日之第四個月起開始收費)。
- **第六點、**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點、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網路設備及空間使用申請書

| 一、申請人:             |
|--------------------|
| 二、申請人原單位、職級:       |
| 三、申請人聯絡電話:         |
| 四、申請使用空間編號:        |
| 五、申請使用空間面積:        |
| 六、申請使用期間: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
| 共計月                |
| 七、收費標準(每月每坪):新臺幣   |
| 八、費用總金額:新臺幣        |
|                    |
| LL Th              |
| 此致                 |
| 生命科學院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明ノン双子・            |
| 原單位主管簽章:           |
| 民國                 |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網路設備及空間使用費繳費通知書

| 繳交 網路設備及空間使用費 通知 | 書        |
|------------------|----------|
| 一、案號:生科院場地 XXXX  |          |
| 二、管理單位:生命科學院     |          |
| 三、使用人:           | -        |
| 四、使用人原單位、職級:     |          |
| 五、使用人電話:         |          |
| 六、使用空間編號:        |          |
| 七、使用空間面積:        | <u>.</u> |
| 八、使用期間:民國年月_     | 日至年月日    |
| 共計月              |          |
| 九、收費標準(每月每坪):新臺幣 |          |
| 十、費用總金額:新臺幣      | 元整       |
|                  |          |
| 敬請惠予查收           |          |
| 此致               |          |
| 出納組              |          |
|                  |          |
|                  | 經辦人:     |
|                  | 聯絡電話:    |
|                  | 民國年月日    |

## 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辦法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二三一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 十三日第二三二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利用空間,落實環安衛管理 ,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退休或離職,除因有本校研究計畫之特別需要於退休或離職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經各院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本校行政會議同意保留使用外,應於退休或離職日起三個月內將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交還原使用單位。

在交還前,應將從事研究實驗所遺留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可 發生游離輻射等儀器設備及研究實驗所衍生之廢棄物妥善處理、辦 理移轉。

第一項經行政會議同意保留使用之空間,應訂定使用範圍及期限, 使用期限每次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三條 退休或離職教師未於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交還研究室或實驗空間 者,各系所(中心)應簽報校方依法執行,積極協助收回。

退休或離職教師如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妥善處理或移轉相關化學藥品、儀器設備與廢棄物者,由所屬系所(中心)負責後續處理。

各系所宜規劃共同使用空間,提供退休或離職教師使用。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由退休或離職教師使用之研究室或實驗空間,除經 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訂程序保留使用者外,應自本辦法施行之 日起三個月內交還,其收回程序適用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院退休教師申請實驗空間案

100.11.9

| 系所(中心)  | 退休教師 | 退休時間    | *實驗場所                                       | 實驗性質 | 借用起迄                 | 說明   | 實驗場所<br>負責人      | 附件    |
|---------|------|---------|---|------|----------------------|--|------------------|-------|
| 動物學研究所  | 郭光雄  | 92.7.31 | 生科館 805 室<br>(續用)                           | 生物   | 100.8.1~<br>101.7.31 | <ol> <li>本校名譽教授。</li> <li>100 年度仍執行 2 項國科會計畫期限分別為 100.1.1~100.12.31 及 100.8.1 ~ 101.7.31。</li> <li>經 100.10.19 所務會議討論通過。</li> </ol>  | 羅竹芳教授            | p.6-2 |
| 植物科學研究所 | 林秋榮  | 88.2.1. | 生科館 904 室<br>(續用)                           | 生物   | 100.8.1~<br>101.7.31 | <ol> <li>中央研究院院士、本校名譽教授、植科所兼任教授。</li> <li>一直有指導研究生,並執行研究計畫期限為100.8.1~105.7.31。</li> <li>經100.10.27所務會議討論通過。</li> </ol>   | 葉開溫教授            | p.6-3 |
| 生化科學研究所 | 陳義雄  | 100.8.1 | 生化館<br>302、304 室<br>(為中研院生<br>化所館舍)<br>(續用) | 生物   | 100.8.1~<br>101.7.31 | 1. 已收回原使用之 R308,因其學生尚未畢<br>業故實驗室尚在使用中未完全歸還。<br>2.經 100.6.15 所務會議通過,亦獲得中研<br>院生化所所長同意。  | 張震東教授<br>(生化所所長) | -     |
| 漁業科學研究所 | 曾萬年  | 99.8.1  | 漁科館 103 室<br>(新用)                           | 生物   | 100.8.1~<br>101.7.31 | 1.100、101 年度仍執行 2 項國科會計畫期限 分 別 為 98.8.1~100.7.31 及 99.1.1~101.12.31。 2.原使用之生科館 622 室實驗場所,已於 100.9.29 停止實驗運作,該實驗空間將歸還生科院一系五所空間管理委員會接管,其中化學品予以分類清運處理,可用藥品則由韓玉山副教授接管。 3.經100.9.15 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周宏農教授(漁科所所長)     | p.6-5 |

<sup>\*</sup>退休教師申請實驗空間使用應說明實驗場所位置(\_\_館\_\_室),續用時請載明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為本校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或其他經審核通過者);場所若為新用應說明預訂之場所負責人,並於系所、院通過後,依本校實驗場所設立辦法,申請實驗場所設立。

### 動物學研究所務會議

100 學年第1 學期第3次所務通訊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0年10月19日(星期三)

貳、會議地點:(通訊會議)

**冬、會議主席:**潘建源 所長 記錄:范姜文榮

肆、出席人員:

丘臺生 羅竹芳 陳瑞芬 丁照棣 宋延齡 閔明源 黃偉邦 嚴震東 李士傑 于宏燦 施秀惠 齊肖琪 陳俊宏 李心予 朱家瑩

伍、列席者: 賀銀珠 范姜文榮

陸、報告事項

### 柒、 討論及決議事項:

議案:郭光雄老師實驗室繼續使用一年申請。

說明:

- 1.依據校空間處理辦法與院相關書函辦理。(詳如附件檔)
- 2.郭光雄老師目前執行計畫如下:

計畫主持人-

100 年度 【 蝦功能性基因體核心設施之建立(II) 】(服務性計畫)

期間:100/01/01~100/12/31

經費:4,600,000.-(管理費:580,000.-)

編號: NSC 100-2321-B-002 -025

100 年度 【 探究高溫抑制白點症病毒複製之分子機制及訊息傳討途徑(III) 】 (個人型計畫)

期間:100/08/01 ~ 101/07/31

經費:1,500,000.-(管理費:166,900.-)

編號: NSC 100-2313-B-002 -040

決議:過半數通過郭光雄老師實驗室繼續使用一年案。



## 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0年10月27日(星期四)中午12:20

開會地點:三樓會議室(327室)

主 持 人:鄭石通所長

出席:Zimmerli、王淑美、吳克強、李鳳鳴、林讚標、張英峯、靳宗洛、

鄭秋萍、鄭貽生、謝旭亮

學生代表: 吳明璁

請 假:葉開溫(休假)

#### 報告事項:

1. 今年度經費校方分配教學經費 496,830 元,圖儀費 89,6300 元,經扣除配合生科館保全、修繕及聘僱身障人員後,至目前為止尚餘教學經費 77,643 元,圖儀費 554,397 元,扣除保留款後,故今年每人可發給 5,000 元教學經費,並請老師提出購買儀器需求(約30萬)。

Allocation of funds from college

2. 生命科學館新進教師空間使用規劃。生科館空間規劃委員會已經做規劃。

New teachers' space-use planning

3.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擬申請新開通識課程者請洽所辦。

New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in 2012

4. 所擬統一購買環安衛所需裝備供各教師使用;生科院將於 11/23 安全 檢查,請確實做好環安衛工作。

Purchase of laboratory protection accoutrements, such as gas masks and boots

## 討論事項:

1. 本所研究生助學金發放施行細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一)

Regulation of IPB graduate student supporting f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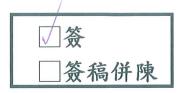
2. 林秋榮教授為指導執行研究計畫「模式植物阿拉伯芥及水稻之熱休克轉錄因子結合蛋白及熱逆境訊息傳遞因子的研究」, 需使用 904 研究室, 請討論。

決議:通過。

Prof. Chu-Yung Lin uses Room 904 to assist in the proceeding of research project: Functional study of heat shock factor binding protein and heat shock signaling components in model plants Arabidopsis and rice.

#### 臨時動議.

- 1. 林讚標老師提:請所長持續和中研院植微所洽談邀請國外來訪學者到本所演講。
- 2. 詢問可否使用生科館三樓視訊設備,讓中研院老師可經由視訊參與上課。





簽 於 漁業科學研究所

主旨:檢送曾萬年退休教授於生科館 622 室化學藥品及廢棄物管理相關改善計畫及退休後使用空間調查,詳如說明,請鑒核。

### 說明:

- 一、依本校環安衛中心 10 月 11 日校環保字第 1000045452 號 及 10 月 12 日校環保字第 10045986 號函辦理。
- 二、該實驗空間將歸還生科院一系五所空間委員會接管,過期 化學藥品予以分類並填寫藥品名稱及不知名藥品一併請環 安衛中心協助處理,以確保安全及清運,至於可堪用之化 學藥品,確認其安全性、保存期限,並建立藥品清單,由 韓玉山副教授接管(附件1:本所100學年度第4次所務 會議)。
- 三、原曾萬年教授所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將轉介至韓玉山副 教授實驗室接受指導完成學業,韓老師將負責後續學籍相 關責任,並加強日後從事實驗研究的教育訓練。

謹(敬)陳核示

承辦單位

承辦人聯絡電話:33662872

會辦單位 環安衛中心

批 示

是科院蘇里想

漁科所所長

風高裝 2011/11/04

生科院院長

- 四、因曾教授執行國科會計畫之空間需求,本所在本(100)年9月15日經第1次所務會議之決議,同意借用漁科館103室以完成國科會計畫至101年12月31日止,該空間需接受漁科所管理。(附件2:本所100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及曾萬年教授申請函)
- 五、檢送曾萬年退休教授實驗室具體改善建議文件(附件3)及空間使用調查表各乙份(附件4)。

## 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100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暨第1次教評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0年9月15日(週四)中午12點10分

開會地點:漁科館 206 室

主持人:周宏農所長

出 席:陳秀男老師、羅秀婉老師、廖文亮老師、李英周老師、韓玉

山老師

連絡人及電話:蘇呈旭、3366-2872

#### 一、報告事項

(一) 碩一新生選配指導教授情形(廖文亮老師)

- (二) 新聘教師委員會成立(所指派委員: 周宏農所長、陳秀男教授、黃鵬鵬教授; 院指派委員: 羅竹芳院長及嚴震東委員)
- (三) 助學金仍維持去年度發放方式,分基數、行政服務及協助專 任教師教學研究等三大部份。
- (四) 漁科館將全面更換 T5 燈具,總經費約 68 萬,本所自付款項約 17 萬,該筆費用由教學經費及計畫管理費分五年攤還。
- (五) 羅秀婉老師於本學期將辦理教師評鑑,請提供評鑑委員參考 名單。
- (六) 碩士班甄試口試將於11月5日辦理,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
- (七) 院辦范小姐擬請各位老師就升等規定建議表交回。

## 二、討論事項

(一) 推薦陳弘成教授名譽教授案

案由:陳弘成教授於本校擔任專任教授長達15年以上,符合申請名譽教授一職;目前財產已辦妥轉移,605實驗室空間也歸還生科院,提請會議討論。

決議:請辦公室主動向陳弘成教授索取名譽教授相關送件資料。

(二) 陳秀男教授申請延退案

案由: 陳秀男教授於 98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辦理延退,將在 100 學年第 2 學期申請延退一年,提請會議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教師全數通過。

(三) 自辦評鑑委員建議人選

案由:本所於本(100)學年度將接受自我評鑑,為造成人數不足, 請推薦5-9 位評鑑委員,多餘人選將做為後補名單,提請 會議討論(上次自評委員:廖一久、蕭錫延、劉錫江、陳 建初、黃鵬鵬、陳鎮東)。 決議:推薦自我評鑑的人選:郭一羽教授(交通大學)、黃聲威教授(正修大學)、陳章波研究員(中央研究院)、張清風教授(海洋大學)、國外學者李正聲教授(夏威夷大學問所長建議)、鄭森雄教授(海洋大學)、吳金洌研究員(中研院)、葉顯椏教授(臺灣大學)、蘇茂森副所長(農委會水產試驗所)。

#### (四) 傑出校友推薦人選

案由:為表揚校友對本校及社會的傑出貢獻,在專業領域有特殊 表現,均得推薦為傑出校友,提請會議討論。

決議:請辦公室與李英周老師共同規劃漁科所校友會的建立。

### (五)曾萬年教授借用漁科所空間

案由:因曾萬年教授國科會計畫之執行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已陸續辦理財產轉移及將 622 空間歸還生科院,故擬借用漁科館 402 空間,以利後續研究計畫執行,提請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改借用103空間(現成水電設備)

#### (六) 各項章程之修訂

案由:各項章程因學校的母法名稱或條文更動,予以修正。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 辦法(校方母法名稱修改請配合修正)。
- 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校母法修正停聘不續聘決議標準,請配合修 正)。
- 三、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教師評估辦法 (修正重點評估改評鑑,取消休假得延後評鑑等規定)

決議:同意上述條文的修正。

(七) 漁科所溫室改建為本校能源中心之空間應用規畫,提請討論

案由:漁科所溫室因配合作本校能源中心改建,如何促進未來整 體空間規畫及整合校內水生生物實驗使用,提請討論。

決議:漁科所漁房溫室重新整建管理,宜提供給本校水生生物研究實驗使用以符合動物中心之管理規範,並由漁科所召集 之漁房管理委員會負責規畫管理,以符合舊有空間有效應 用,不應另作他項用途。

8块

省門中丁已有る

## 國立臺灣大學

地址:10617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胡偉駿 聯絡電話:3366-9469

電子郵件: huweichun@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校環保字第 100004598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拨:一、棒光冷100、10、18 挂金藏提幸報告、图为各部介。 ·請依附門港格淨清查。課於100年10月5日(5) 前送路,如有因研究计量特别需要申请保留使拥着, 亦請光面进争所務会:教後, 经送路期限内一併

如擬 (另印送黎錦起知照) 提出。

债品。 三 到東後芝存。 EA 科学 器 强 什 关

主旨:為落實環安衛管理,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團請貴院全 面清查退休教師違規使用實驗場所情形,彙整後於 10 月 28 日前將清查結果擲回環安衛中心,請

說明:

- 一、依本校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辦法規 定,除因有本校研究計畫之特別需要於退休或離職前向各 系所提出申請,並經各院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本 校行政會議同意保留使用外,應於退休或離職日起3個月 內將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交還使用單位。
- 二、另依本校實驗場所設立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實驗場所 若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負責人除應負擔法律責任外,本 校得依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如有急迫之 情事者,得由環安衛中心逕行暫停實驗場所運作。又,第 5條規定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為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
- 三、為維護全校教職員生安全及落實環安衛管理,惠請貴單位 配合辦理全面清查所轄館舍是否有退休教師未依法歸還實 驗空間,並以院為彙整單位,於10月28日前擲回環安衛 中心。

正本:理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醫學院、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獸醫專業學院、公衛學院、數學系暨研究所、物理學系暨研究所、化學系暨研 究所、地質學系暨研究所、心理學系暨研究所、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大氣科學系暨研究所、天文物理研究所、海洋研究所、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 所、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化學工程學系暨研究所、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 系暨研究所、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暨研究所、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應用力學研 究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醫學工程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資訊網路 與多媒體研究所、光電工程學研究所、電信工程學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研究



所、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公共衛生學系、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職業 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環境衛生研究所、生命 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暨研究所、動物學研究所、植物科學研究所、分子與細 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漁業科學研究所、生化科學研 究所、醫學系、藥學系暨研究所、護理學系暨研究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 系暨研究所、職能治療學系暨研究所、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 所、臨床藥學研究所、毒理學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免疫學研究所、醫學 工程研究所、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生 理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病理學研究所、法醫學研究 所、腫瘤醫學研究所、臨床基因醫學研究所、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牙醫學 系、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農藝學系暨研究所、生物環境 系統工程學系暨研究所、農業化學系暨研究所、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暨研究 所、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暨研究所、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暨研究所、農業經濟學 系暨研究所、園藝暨景觀學系暨研究所、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暨研究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暨研究所、昆蟲學系暨研究所、食品科技研究所、生物 科技研究所、獸醫學系暨研究所、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貴重儀器中心、全球 變遷研究中心、空間資訊研究中心、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研究中心、大氣 資源與災害研究中心、生農、工學院附設水工試驗所、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船 舶技術研究中心、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製造自動化研究中心、石油化學工業 研究中心、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工業知識科技研究中心、前瞻高分子奈米 科技研究中心、身心障礙者輔具工程研究中心、電信研究中心、奈米機電系統 研究中心、綠色電能研究中心、醫學院附屬醫院、實驗動物中心、癌症研究中 心、藥物研究中心、醫學工程研究中心、光電生物醫學研究中心、漁業生物試 驗所、動物醫院、人工氣候室、農業試驗場、實驗林管理處、山地實驗農場、 生態工程中心、統計教學中心、生物能源研究中心、統計與生物資訊諮詢中 心、國際農業教育與學術交流中心、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及研究中心、植物醫 學研究中心、共同儀器中心、食品與生物分子研究中心、人畜共通傳染病研究 中心、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生物技術研究中心、生物多 樣性研究中心、醫學卓越研究中心、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生醫暨科技倫理、法 律與社會中心、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研究中心、資訊電子科技整合 研究中心、神經生物與認知科學研究中心、系統生物學研究中心、血管新生研 究中心、量子科學與工程研究中心、智慧生活科技整合與創新研究中心、合設 奈米中心、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健康科學與生活研究中心、永齡生醫 工程中心、發育生物學與再生醫學研究中心。

副本:環安衛中心

校長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   |   | / |
|---|---|---|---|
|   | 1 |   | 1 |
| 1 | 1 | 1 | 1 |
|   | 1 | 1 | 1 |
| J | Ų |   | ľ |

系所主管

|        | ,         | <br> | <br> | <br> | <br> |  |        |  |
|--------|-----------|------|------|------|------|--|--------|--|
| 備註     |           |      |      |      |      |  |        |  |
| 實驗性質   | □化學□生物□輻射 |      |      |      |      |  |        |  |
| 實驗場所位置 | 館         |      |      |      |      |  |        |  |
| 退休時間   |           |      |      |      |      |  |        |  |
| 退休教師姓名 |           |      |      |      |      |  |        |  |
| 系所(中心) |           |      |      |      |      |  |        |  |
| 學院     |           |      |      |      |      |  | 足請自行增列 |  |

院長

附件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暨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四月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廿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廿九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廿九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三月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一百年一月廿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年三月十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百年六月十六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百年九月廿六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   | 正          | 條              | 文現         | 行     | 條              | 文          | 修  | 正  | 說明  |
|-----|------------|----------------|------------|-------|----------------|------------|----|----|-----|
| 第三條 | 本校支        | 5薪之本所各総        | 及專任 第三     | 條 本校支 | .薪之本所各級        | 及專任        | 依院 | 方台 | 母法修 |
|     | 教師評        | P估辦法如下:        | :本校        | 教師評   | <b>F估辦法如下:</b> | 本校         |    | (字 |     |
|     | 支薪之        | 上本所各級專作        | 王教師        | 支薪之   | 上本所各級專行        | E教師        |    |    |     |
|     | 評鑑辦        | 痒法如下:          |            | 評鑑辨   | <b>痒法如下:</b>   |            |    |    |     |
|     | <b>-</b> ` | 八十七年一月         | 月九日        | - \   | 八十七年一月         | 九日         |    |    |     |
|     |            | (含) 以前耶        | <b>粤任之</b> |       | (含) 以前耶        | 兽任之        |    |    |     |
|     |            | 各級教師(含         | ·舊制        |       | 各級教師(含         | 舊制         |    |    |     |
|     |            | 助教), <u>至少</u> | 每五年        |       | 助教),每五年        | 年實施        |    |    |     |
|     |            | 實施一次評錄         | 監。         |       | 一次評鑑。          |            |    |    |     |
|     | 二、         | 八十七年一月         | 月十日        | 二、    | 八十七年一月         | 十日         |    |    |     |
|     |            | (含) 以後耳        | <b>粤任之</b> |       | (含) 以後耶        | 兽任之        |    |    |     |
|     |            | 專任教師無          | 應於來        |       | 專任教師需於         | ◊來校        |    |    |     |
|     |            | 校服務三至五         | 五年內        |       | 服務三至五年         | 三內實        |    |    |     |
|     |            | 實施第一次言         | 平鑑。        |       | 施第一次評錄         | 藍。(本       |    |    |     |
|     |            | (本款自100        | 0 學年       |       | 款自 100 學年      | 上度開        |    |    |     |
|     |            | 度開始施行)         | )          |       | 始施行)           |            |    |    |     |
|     |            | 評鑑通過者          | ,講師        |       | 評鑑通過者          | ,講師        |    |    |     |
|     |            | 及助理教授-         | 每隔三        |       | 及助理教授4         | <b>争隔三</b> |    |    |     |
|     |            | 年,副教授          | 及教授        |       | 年,副教授/         | 及教授        |    |    |     |

| 修   | 正   | 條                               | 文           | 現   | 行   | 條                                | 文                | 修  | 正言 | 涗 | 明 |
|-----|-----|---------------------------------|-------------|-----|-----|----------------------------------|------------------|----|----|---|---|
|     |     | 每隔五年,                           | 實施再         |     |     | 每隔五年, 賃                          | 實施再              |    |    |   |   |
|     |     | 評鑑。                             |             |     |     | 評鑑。                              |                  |    |    |   |   |
|     | 三、  | 評鑑不通過                           | 者,由         |     | 三、  | 評鑑不通過者                           | 子,由              |    |    |   |   |
|     |     | 院方協調本戶                          | 听給予         |     |     | 院方協調本所                           | f給予              |    |    |   |   |
|     |     | 協助,並於二                          | 二年內         |     |     | 協助,並於二                           | - 年內             |    |    |   |   |
|     |     | (自評鑑未主                          | 過之次         |     |     | (自評鑑未過                           | 己次               |    |    |   |   |
|     |     | 學期起算)                           | 再進行         |     |     | 學期起算)再                           | 進行               |    |    |   |   |
|     |     | 覆評。覆評化                          | 乃不通         |     |     | 覆評。覆評句                           | 3不通              |    |    |   |   |
|     |     | 過時,應經                           | 是院及         |     |     | 過時,應經提                           | 是院及              |    |    |   |   |
|     |     | 校教評會決言                          | 義不續         |     |     | 校教評會決議                           | 養不續              |    |    |   |   |
|     |     | 聘;覆評通主                          | 過者依         |     |     | 聘;覆評通過                           | <b>過者依</b>       |    |    |   |   |
|     |     | 第一款或第二                          | 二款第         |     |     | 第一款或第二                           | 二款第              |    |    |   |   |
|     |     | 二目辨理。                           |             |     |     | 二目辨理。                            |                  |    |    |   |   |
|     | 四、  | 教師如為自己                          | 本校其         |     | 四、  | 教師如為自本                           | 校其               |    |    |   |   |
|     |     | 他單位轉入                           | <b>本</b> 所, |     |     | 他單位轉入本                           | 、所,              |    |    |   |   |
|     |     | 其應受評期內                          | 限應將         |     |     | 其應受評期限                           | <b>及應將</b>       |    |    |   |   |
|     |     | 於原單位服和                          | 务之時         |     |     | 於原單位服務                           | 多之時              |    |    |   |   |
|     |     | 間計入。                            |             |     |     | 間計入。                             |                  |    |    |   |   |
|     | 五、  | 教師需經評                           | 鑑通過         |     | 五、  | 教師需經評銀                           | 蓋通過              |    |    |   |   |
|     |     | 才得提請升                           | 等,惟         |     |     | 才得提請升等                           | 牟,惟              |    |    |   |   |
|     |     | 如併計他機                           |             |     |     | 如併計他機材                           |                  |    |    |   |   |
|     |     | 已符合升等。                          |             |     |     | 已符合升等年                           |                  |    |    |   |   |
|     |     | 而主動要求                           |             |     |     | 而主動要求持                           |                  |    |    |   |   |
|     |     | 鑑者,經本, 可辦理評鑑                    |             |     |     | 鑑者,經本戶可辦理評鑑。                     |                  |    |    |   |   |
|     | 六、  | 教師於升等                           |             |     | 六、  |                                  |                  |    |    |   |   |
|     | , , | 後,其應評                           | -           |     | , , | 後,其應評銀                           |                  |    |    |   |   |
|     |     | 限,自該次                           | 升等通         |     |     | 限,自該次升                           |                  |    |    |   |   |
|     |     | 過後起算。                           |             |     |     | 過後起算。                            |                  |    |    |   |   |
| 符四片 | 口曰、 | <b>上上下四十</b>                    | :A :B       | 符四片 | ロロン | 山山瓜畑ナマ                           | ; ; <sub>[</sub> |    |    |   |   |
| 第四條 |     | 近一次評鑑不<br>不得申請教授                |             | 第四條 |     | 一次評鑑不通<br>得申請教授休                 | -                |    | 方日 |   | 修 |
|     |     | 下行下明教仪。<br>且自次一 <del>學</del> 年, |             |     |     | 内下明教权 //<br>.自次一年起不              | ,                | 止又 | 字。 |   |   |
|     | · - | 及不得在外兼                          |             |     | · - | 得在外兼職兼                           | •                |    |    |   |   |
|     |     | 亦不得延堤長                          |             |     |     | 延退或擔任核                           |                  |    |    |   |   |
|     | 擔任相 | 交內各級教評                          | 會委員         |     | 級教評 | 會委員或行政                           | 主                |    |    |   |   |
|     |     | 改 <u>、學術</u> 主管                 |             |     | 管。  |                                  |                  |    |    |   |   |
|     |     | 评通過者,自:                         |             |     |     | P通過者,自治<br>12. 作 22. 花 22. 式 22. |                  |    |    |   |   |
|     |     | 灰復晉薪及兼」                         | -           |     | -   | 灰復晉薪及兼耶<br>原刊 。 否 並 項 原          |                  |    |    |   |   |
|     |     | 權利。至前項)<br>利之恢復,應               |             |     |     | 崔利。至前項戶<br>刂之恢復,應名               |                  |    |    |   |   |
|     | 心惟才 | 川~1火1夜 ′ 應 ′                    | 竹石井         |     | 心惟不 | 7~7火後,應个                         | 了百共              |    |    |   |   |

| 修   | 正      | 條             | 文               | 現    | 行     | 條     | 文          | 修  | 正   | 說  | 明     |
|-----|--------|---------------|-----------------|------|-------|-------|------------|----|-----|----|-------|
|     | 相關規定   | 定。            |                 |      | 相關規定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六 | 條 本所助理 | <b>L</b> 教授於民 | 國九十             | 第十六條 | 本所助理  | 教授於民國 | 図九十        | 休隆 | 完方: | 日注 | 上修    |
|     | 三年六月   | 廿九日後去         | 始擔任             |      | 三年六月- | 廿九日後如 | 台擔任        |    | と字  |    | 4 III |
|     | 現職者,   | 自任現職          | 起八年             |      | 現職者,  | 自任現職走 | 已八年        |    |     |    |       |
|     | 內未獲院   | 克方通過升         | 等 <del>申請</del> |      | 內未獲院  | 方通過升等 | 宇申請        |    |     |    |       |
|     | 者,依稻   | 足序辨理,         | 不予續             |      | 者,依程) | 字辦理,不 | 下予續        |    |     |    |       |
|     | 聘。     |               |                 |      | 聘。通過  | 院方升等市 | <b>而未獲</b> |    |     |    |       |
|     | 性滿足    | 完方升等標         | 準且申             |      | 校方通過  | 者,需於三 | 三年之        |    |     |    |       |
|     | 請升等-   | •但未獲院         | 方或校             |      | 內重新通  | 過院及校チ | 十等,        |    |     |    |       |
|     | 方通過    | 者,得不受         | 前項8             |      | 否則亦依和 | 程序辦理不 | 下予續        |    |     |    |       |
|     | 年之限制   |               | 院方升             |      | 聘。    |       |            |    |     |    |       |
|     | 等而未    | 養校方通過         | <del>者:</del> 需 |      | 民國九十  | 三年六月- | 廿八日        |    |     |    |       |
|     | •      | 之內重新通         | -               |      | -     | 職之助理  | •          |    |     |    |       |
|     |        | , 否則亦依        | 程序辨             |      |       | 資自九十. | 三年六        |    |     |    |       |
|     | 理不予約   |               |                 |      | 月廿九日  | 起算。   |            |    |     |    |       |
|     |        | 十三年六月         |                 |      |       |       |            |    |     |    |       |
|     |        | 見職之助理         |                 |      |       |       |            |    |     |    |       |
|     |        | 年資自九十         | 三年六             |      |       |       |            |    |     |    |       |
|     | 月廿九日   | 日起算。          |                 |      |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教師評鑑辦法暨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四月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廿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廿九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廿九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通 九十九年三月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通 一百年二月十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 一百年六月十五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年六月十六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百年六月十六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學、 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暨施行細 則。
- 第二條 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
- 第三條 本校支薪之本所各級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下:本校支薪之本所各級專任教 師評鑑辦法如下:
  - 七、 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之各級教師(含舊制助教),<u>至少</u>每 五年實施一次評鑑。
  - 八、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需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實施第一次評鑑。(本款自100學年度開始施行)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實施再評鑑。
  - 九、 評鑑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本所給予協助,並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 之次學期起算)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院及校教評會 決議不續聘;覆評通過者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二目辦理。
  - 十、 教師如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本所,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 之時間計入。
  - 十一、 教師需經評鑑通過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 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本所同意可辦理評鑑。
  - 十二、 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
- 第四條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u>學</u>年起不予 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mark>退長服務</mark>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或行政、學術主管。

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前項所列 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 第五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鑑: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 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 五、 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2 次或教學優良獎 15 次者 (1 次傑出獎等同 8 次優良獎)。
  - 六、多次曾獲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 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本所向院評鑑小組及校方 報准免辦評鑑者。

教師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提出免評鑑之申請,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 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並須符合該要點第三點所列 之條件。

本所辦理免評鑑教師之審查後,應於每年二月底或九月底前將免辦評鑑申 請案送院審查。

第六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本 所檢具佐證資料,送經院教師評鑑小組及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確 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資格。

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 第七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本所進行評鑑前,得檢具證明簽 經本所、院方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 第八條 本所教師受評之項目計有研究、服務、在本校之教學三項,總分為壹百分, 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柒拾分始為及格。以上評鑑項目之分數比例詳如下 表。各評鑑項目之客觀評分標準依本所訂定之「教師評鑑評分標準」予以 評分。

| 項目\職稱  | 講師   | 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
|--------|------|-------------|
| 研究     | 15 % | 50 %        |
| 服務     | 15 % | 15 %        |
| 在本校之教學 | 70 % | 35 %        |

- 第九條 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所課程,以及本所對外開授之課程 (如生物化學、生物化學實驗及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鑑教學項目。
- 第十條 受評教師必須檢附下列資料,送交本所教師評鑑小組評鑑。

- 一、 本所教師評鑑表。
- 二、 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個人資料表。
- 三、 受評鑑期間內之著作目錄(含 Impact factor / Rank)。
- 四、 受評鑑期限內在本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相關書面資料。
- 五、 本所教師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 (講師可免送)。
- 第十一條 教師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 鑑不通過。
- 第十二條 本所進行教師評鑑時,評鑑委員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本校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本所教師評鑑小組由三(含)位以上委員組成,其中校外評鑑委員應至少二(含)人以上,由所長提名,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受評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所外至少二名之外審委員審查。
- 第十三條 評鑑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議案之議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須有全體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為通過。
- 第十四條 本所應於每學年上或下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成立教師評鑑小組,評鑑工作 應於每年二月底或九月底前完成。本所應於每年二月底或九月底前將評鑑 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院核定。院方 複審核定本所評鑑結果後,將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
- 第十五條 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六條 本所助理教授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八 年內未獲院方通過升等<del>申請</del>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

<u>惟滿足院方升等標準且申請升等,但未獲院方或校方通過者,得不受前項8</u> <u>年之限制,但通過院方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u>需於三年之內重新通過院 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八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起算。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暨施行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暨施行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第三、四、十五、十七條修正對照表

100年1月18日本校第26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2日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三條                    | 第三條                  |         |
| 各級教師評鑑辦法如下:            | 各級教師評鑑辦法如下:          | 文字修正。   |
| 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          | 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        |         |
| 以前聘任各級教師(含舊            | 以前聘任各級教師(含舊          |         |
| 制助教), <u>至少</u> 每五年實施  | 制助教),每五年實施一次         |         |
| 一次評鑑。                  | 評鑑。                  |         |
| 二、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          | 二、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        | 文字修正。   |
| 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 <u>應</u> 於   | 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 <b>需</b> 於 |         |
| 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實施            | 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實施          |         |
| 第一次評鑑。                 | 第一次評鑑。               |         |
|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           |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         |         |
| 授每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           | 授每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         |         |
| 五年,實施再評鑑。              | 五年,實施再評鑑。            |         |
| 三、評鑑不通過者,院方應敘          | 三、評鑑不通過者,院方應敘        |         |
| 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            | 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          |         |
| 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             | 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           |         |
| 助,並於二年內(自評鑑未           | 助,並於二年內(自評鑑未         |         |
| 過之次學期起算)再進行            | 過之次學期起算)再進行          |         |
| 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            | 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          |         |
| 應經提院及校教評會決議            | 應經提院及校教評會決議          |         |
| 不續聘;覆評通過者依本            | 不續聘;覆評通過者依本          |         |
| 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二目            | 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二目          |         |
| 辨理。                    | 辨理。                  |         |
| 四、教師如為自本校其他單位          | 四、教師如為自本校其他單位        |         |
| 轉入現職單位,其應受評期           | 轉入現職單位,其應受評期         |         |
| 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            | 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          |         |
| 間計入。                   | 間計入。                 |         |
| 五、教師應經評鑑通過 <u>,</u> 始得 | 五、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        | 標點符號修正。 |
| 提請升等。但併計他機構            | 請升等。但併計他機構資          |         |
| 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            | 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          |         |
| 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            | 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單          |         |
| 單位同意後得辦理評鑑。            | 位同意後得辦理評鑑。           |         |

通過後起算。

六、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一六、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鑑 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

#### 第四條

凡最近1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凡最近1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 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1年起不 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1年起不 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 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 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 規定。

#### 第四條

員或行政主管。

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前項所|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前項所| 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 規定。

#### 文字修正。

#### 第十五條

辦理不予續聘。

### 滿足本院升等標準且申請升等但

之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否則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 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

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93年 6月29日起算。

#### 第十五條

本院助理教授於民國 93 年 6 月 29 本院助理教授於民國 93 年 6 月 29 年 條 款 升 等 之 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8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8門檻。 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者,依程序,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申請者,依 程序辦理一不予續聘。通過本院升文字修改並分 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 需於3年之段。 未獲院方或校方通過者,需於3年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否則亦

民國93年6月28日以前已任現職 民國93年6月28日以前已任現職 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93年 6月29日起算。

放寬助理教授 8

#### 第十七條

師評鑑小組」。「院教師評鑑小組」師評鑑小組」。「院教師評鑑小組」 外人士擔任之。

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 同意始得決議。

#### 第十七條

本院為複審各系所教師評鑑案及本院為複審各系所教師評鑑案及人。 教師免辦評鑑申請案,應設「院教教師免辦評鑑申請案,應設「院教 由七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由七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 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推薦院|員,其餘委員由院長推薦院內免評| 內免評鑑教師或資格相當之校內鑑教師或資格相當之校內外人士 擔任之。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有五人(含)以|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有五人(含)以

同意始得決議。

增列小組召集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2年11月20日本院9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18日本院92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5日本院9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19日本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6日本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7日本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9日本校第23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2月24日本院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26日本校第23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3日本院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16日本校第23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10日本院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15日本院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 1月17日本校第241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5年4月13日本院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 10月14日本院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本校第24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3日本院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23日本院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日本校第249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 3月6日本院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 4月16日本院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 5月19日本校第25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2日本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7日本校第2599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9年6月10日本院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9日本校第2629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9年12月23日本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8日本校第2654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0年9月22日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 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之支薪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

####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辦法如下:

- 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含舊制助教),<u>至少</u>每五年實施一次評鑑。
- 二、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u>應</u>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 實施第一次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實施再評鑑。

三、評鑑不通過者,院方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並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院及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覆評通過者依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

第二目辦理。

- 四、教師如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 五、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但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 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單位同意後得辦理評鑑。
- 六、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
- **第四條** 凡最近1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1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前項所列其<u>他</u>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 第五條 教師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 通過。
- 第六條 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 評議要點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 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2次或教學優良獎15次者(1次傑出獎等同8次優良獎)。
  - 六、多次曾獲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系所向院評鑑小組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各教師提出免評鑑之申請,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 要點辦理,並須符合該要點第三點之條件。

各系所辦理免評鑑教師之審查後,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2月底或9月底前送院。

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所屬系所 檢具佐證資料,送經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及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確認並 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資格。 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評鑑。

- 第八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遭受重大變故者,於各單位進行評鑑前,得檢具證明簽經 所屬單位、本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 第十條 本院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所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通 過評鑑之標準、程序以及評鑑人資格等項,並報院核備。

#### 第十一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3項,總分為100分。

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各受評項目占總分之分項比例範圍分別是:教學(30-50%)、研究(40-60%)、服務(10-15%),各系所得於院訂之分項比例範圍內,自訂其分項比例範圍。講師及舊制助教各受評項目占總分之分項比例範圍由系所自訂。受評教師之各受評項目應達本辦法第十二條所定之基本標準,且其總得分須達70分始為及格。

#### 第十二條

各受評項目之評鑑內容及基本標準如下:

一、教學:以評鑑期間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學生論文指導工作等相關項目 判斷。講師(含)以上教師各學期每週授課「共計時數」之平均 (扣除休假、進修或簽准減授之學期資料),應符合本校規定之 每週應授時數。

#### 二、研究:

- 1.以評鑑期間(含起算年之整年)學術論文之發表、專利之取得、 技術移轉之實績,與主持之研究計畫等相關項目判斷。(本款 相關項目須為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執行且以本校任職單位發表 之研究成果)
- 2.於評鑑期間,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至少應發表一篇在其專業領域近五年內曾排名前40%之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本款基本標準自101學年度開始施行)
- 三、服務:以參與系內、校內及校外(校外限學術性項目)之服務等相關項 目判斷。講師(含)以上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有一項具體之校內之 服務事蹟。

各系所應訂定前項各款受評項目之客觀標準,並報院核備。

#### 第十三條

受評鑑教師應繳送院方之資料如下:

- 一、教師評鑑個人資料表。
- 二、教師研究著作審查意見表(舊制助教可免送)。

三、教師評鑑報告表。

四、於評鑑期間內之著作目錄(含Impact factor / Rank)。

前項第一款到第三款表格(如附件),由院統一制定,並自95學年度起實施。

#### 第十四條

本院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院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及本院對外 開授之課程(如普通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動物 生理學、生物化學、教育學程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鑑教學項目。

#### 第十五條

本院助理教授於民國93年6月29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8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

滿足本院升等標準且申請升等但未獲院方或校方通過者, 需於3年之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 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

民國93年6月28日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93年6月29日起算。

#### 第十六條

各系所應於各級教師評鑑期限內確實辦理評鑑與再評鑑,於每年2月底或9月 底前完成作業,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 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院核定。

各系所進行教師評鑑時應成立評鑑小組,評鑑小組校外評鑑委員至少應2人 (含)以上,評鑑委員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七條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 為原則,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受評鑑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系(所)外至少2名之外審委員審查。

#### 第十七條

本院為複審各系所教師評鑑案及教師免辦評鑑申請案,應設「院教師評鑑小組」。「院教師評鑑小組」由七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推薦院內免評鑑教師或資格相當之校內外人士擔任之。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有五人(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十八條

本院複審核定各系所評鑑結果後,於3月底或10月底前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 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校備查,並提送院教評會報 告,另將院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

經評鑑未通過者,本院應通知受評鑑教師,得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100學年度第1學期起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 正              | 條                   | 文           | 現      | 行          |             | <br>條           | 文          | 說           | 明               |
|---------|----------------|---------------------|-------------|--------|------------|-------------|-----------------|------------|-------------|-----------------|
|         | 92             | 年12月9日所務何           | 會議通過        |        |            | 92年12月      | 9日所務會諱          | <b>養通過</b> |             |                 |
|         | 92年12月         | 25 日院務會議討言          | 論後通過        |        | 92年1       | 2月25日院      | 務會議討論後          | 後通過        |             |                 |
|         | 99 年 12        | 月 13 日所務會議任         | 修正通過        |        | 99 年       | 手12月13日     | 所務會議修』          | E通過        |             |                 |
| 99 年 12 | 月 23 日 99 學3   | 年度第1學期第3=           | 欠院務會        | 99年12月 | 23 日 99    | 9學年度第1      | 學期第3次院          | 完務會        |             |                 |
|         |                |                     | 議通過         |        |            |             | 諄               | <b>美通過</b> |             |                 |
|         | 100年9          | 月 26 日所務會議例         | 多正通過        |        |            |             |                 |            |             |                 |
| 第一條     | 本辦法係依          | 法據「國立臺灣大            | 學各系         | 第一條    | 第一條        | ₹ 本辨法       | 係依據「國           | 立臺         | 依據校         | 方修              |
|         | (科)所 <u>學(</u> | 位學程教師評審             | 委員會         |        | 灣大學        | 各系(科)       | )所教師評           | 審委         | 訂之母         |                 |
|         | 設置準則士          | -第八條第一項規            | 見定訂         |        | 員會設        | と置準則」第      | 第八條第一           | 項規         | 稱修正         | . °             |
|         | 定。             |                     |             |        | 定訂定        | <b>:</b> •  |                 |            |             |                 |
| 第二條     | 本所教師評          | 審委員會(以下             | 簡稱本         | 第二條    | 本所教        | 货師評審委.      | 員會(以下           | 簡稱         | 1. 依        | 「國立             |
|         | 會)由當然          | 委員及推選委員             | 共五人         |        | 本會)        | 由當然委員       | 員及推選委           | 員共         |             | 灣大學             |
|         | 以上組成之          | 。如人數不足得             | 請生命         |        | 五人以        | 人上組成之       | 。如人數不           | 足得         |             | 系(科)<br>學位學     |
|         | 科學院協助          | 1聘請相關專長者            | <b>炎師組</b>  |        | 請生命        | <b>科學院協</b> | 助聘請相關           | ]專         |             | <b>炎師評</b>      |
|         | 成。             |                     |             |        | 長教師        | <b>「組成。</b> |                 |            |             | 委員會             |
|         | 一、 當然          | 委員由所長擔任             | 之土。         |        | <b>-</b> \ | 當然委員日       | 由所長擔任           | 之,         |             | 置準<br>第一        |
|         | 所長             | 為教評會之召集             | <u>人,</u> 並 |        |            | 並為會議        | <b>上席</b> 。     |            |             | 第三<br> <br> 多正。 |
|         | 為會             | 議主席。                |             |        | 二、         | 推選委員日       | 由本所助理           | 教授         | 2. 修立       |                 |
|         | 二、 推選          | 委員由本所全部             | 助理          |        |            | 以上之專作       | 王教師擔任           | 。推         | 字           |                 |
|         | 教授             | 以上之專任教師             | 5 擔         |        |            | 選委員任其       | 胡一年,連           | 選得         |             |                 |
|         | 任。.            | 推選委員任期一             | ·年,連        |        |            | 連任。         |                 |            |             |                 |
|         | 選得             | 連任。                 |             |        | 教師當        | 3選為推選       | 委員後出國           | 超          |             |                 |
|         |                | :年度將出國超过            |             |        | 過半年        | 上以上者,原      | 態即喪失委           | 員資         |             |                 |
|         | 以上時,不          | 得被選為推選委             | <u>員。</u> 教 |        | 格。         |             |                 |            |             |                 |
|         | 師當選為推          | 選委員後出國走             | 2過半         |        |            |             |                 |            |             |                 |
|         |                | 應即喪失委員責             | •           |        |            |             |                 |            |             |                 |
| 第三條     |                | 為審議本所所有             |             | 第三條    |            | 上職責為審       | • • • • • • • • | •          | 依「國」        |                 |
|         |                | <del>門、聘期、升等、</del> |             |        | •          | 斤(改)聘       | • • • • • • •   | •          | 大學各         |                 |
|         |                | 聘、教授與副教             |             |        | , -        | 不續聘、何       | • • • •         |            | (科)所<br>學程教 |                 |
|         |                | 授休假等事宜。             | 本會之         |        |            | 延長服務        | 及教授休假           | 等          | 審委員         |                 |
|         | 職掌如下:          |                     |             |        | 事宜。        |             |                 |            | 置準則         |                 |
|         |                | 新聘資格、等級             |             |        | 一、         |             | 之案件,由           |            | 條修正         | . °             |
|         |                | 審議。有關新聘             |             |        |            |             | 及以上 (含          | 同等         |             |                 |
|         | ·              | 由與該教師同等             |             |        |            | 級) 之委員      | , , ,           |            |             |                 |
|         | * .            | ]等級) 之委員署           |             |        | 二、         | 有關升等之       |                 | 較高         |             |                 |
|         | 二、 教師          | 升等、改聘之審             | 議。有         |        |            | 等級之委員       | <b>真審議之。</b>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 正                  | 條                                       | 文              | 現   | 行      | 條        | 文                                       | 說             | 明 |
|-----|--------------------|---|----------------|-----|--------|----------|---|---------------|---|
|     | 關升等                | 之案件,由                                   | 較高等級           |     | 三、     | 其他如解聘、   | 不續聘、停                                   |               |   |
|     | 之委員                | 審議之。                                    |                |     |        | 聘、延長服務   | 及休假等事                                   |               |   |
|     | ≟→ 教師不             | 續聘、停聘                                   | 及解聘之           |     |        | 宜,則由全體   | 委員審議之。                                  |               |   |
|     | 審議。                | <del>其他如解聘</del>                        | <del>、不續</del> |     |        |          |   |               |   |
|     | 聘、停                | 聘、延長服                                   | 務及休假           |     |        |          |   |               |   |
|     | 等事宜                | ,則由全體                                   | 委員審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教授、             | 副教授延長月                                  | 服務案件           |     |        |          |   |               |   |
|     | 之審議                | 0                                       |                |     |        |          |   |               |   |
|     | 五、 教授体             | 假研究及教                                   | 師出國            |     |        |          |   |               |   |
|     | 講學、                | 研究、進修                                   | 之審議。           |     |        |          |   |               |   |
|     | 六、 其他依             | 法令,應經                                   | 本所教評           |     |        |          |   |               |   |
|     | 會審議                | 之事項。                                    |                |     |        |          |   |               |   |
|     | 對教師評鑑覆             |   |                |     |        |          |   |               |   |
|     | 者,應依本校             | 教師評鑑準見                                  | 則規定辨           |     |        |          |   |               |   |
|     | 理。                 |   |                |     |        |          |   |               |   |
| 第四條 | 本會須有應出             | , | •              | 第四條 |        | 有應出席委員   | . ,                                     | 依「國立          |   |
|     | 假出國者) 适            |   |                |     |        | 者) 達三分之  |   | 大學各家          |   |
|     | 開議。有關升             | 等、解聘、                                   | 不續聘、           |     |        | 有關升等、解   |   | (科)所學<br>學程教自 |   |
|     | 停聘及延長服             |   |                |     |        | 延長服務之審   |   | 審委員会          |   |
|     | 之委員方可投             |   |                |     |        | 員方可投票。   |   | 置準則_          |   |
|     | 停聘之議, <del>須</del> |   |                |     |        | 聘之議,須有   |   | 條第一》<br>四項修   |   |
|     | 二之同意應然             |   |                |     | · ·    | 二之同意。其   | • | 一只吃了          | - |
|     | <u>數同意</u> 。其餘     | • • • • • • •                           | 委員超過           |     | , ,,,, | 超過二分之一   | 一之同意為                                   |               |   |
|     | 二分之一之同             | - ,                                     |                |     | 通過。    |          |   |               |   |
|     | 所教評會委員             |   |                |     |        | P·會委員因故不 |   |               |   |
|     | 然委員得指定             |   | , , , , , , ,  |     |        | 然委員得指定   |   |               |   |
|     | 本會委員代理             |   | 應親自出           |     |        | 本會委員代理   |   |               |   |
|     | 席,不能得什             |   |                |     |        | 出席,不能代   | ·                                       |               |   |
| 第五條 | 本會議案之議             | 決,採無記                                   | 名投票方           | 第五條 |        | 養案之議決,採  | 無記名投票                                   |               |   |
|     | 式行之。               |   |                |     | 方式行    |          |   |               |   |
| 第六條 | 教師之評審應             |   |                | 第六條 |        | 上評審應包括教  |   |               |   |
|     | 務三項,其評             | 審作業要點                                   | 另訂之。           |     | 服務三    | 項,其評審作   | 業要點另訂                                   |               |   |
|     |                    |   |                |     | 之。     |          |   |               |   |
| 第七條 | 本會成員在審             |   |                | 第七條 |        | 員在審查或討   |   |               |   |
|     | 益有關之事項             | 時應自行迴                                   | 避。未自           |     | 利益有    | 「關之事項時應  | 自行迴                                     |               |   |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 正      | 條               | 文    | 現   | 行     | 條      | 文   | 說 | 明 |
|-----|--------|-----------------|------|-----|-------|--------|-----|---|---|
|     | 行迴避者,主 | 席得請該委員          | 員迴避。 |     | 避。未自行 | 迴避者,主席 | 得請該 |   |   |
|     |        |                 |      |     | 委員迴避。 |        |     |   |   |
| 第八條 | 本辦法如有未 | 、盡事宜,悉依         | 5其他相 | 第八條 | 本辦法如有 | 未盡事宜,悉 | 依其他 |   |   |
|     | 關規定辦理。 |                 |      |     | 相關規定辨 | 理。     |     |   |   |
| 第九條 | 本辦法經所務 | <b>S會議、生命</b> 和 | 學院院  | 第九條 | 本辦法經所 | 務會議、生命 | 科學院 |   |   |
|     | 務會議及本杉 | [行政會議通]         | 過後,自 |     | 院務會議及 | 本校行政會議 | 通過  |   |   |
|     | 發布日施行。 |                 |      |     | 後,自發布 | 日施行。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

92年12月9日所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25日院務會議討論後通過 99年12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四條 本辦法係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u>學位學程</u>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 第五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共五人以上組成之。如 人數不足得請生命科學院協助聘請相關專長教師組成。
  - 一、 當然委員由所長擔任之一。所長為教評會之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二、 推選委員由本所<u>全部</u>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 得連任。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 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 第六條 <del>本會之職責為審議本所所有教師之新(改)聘、聘期、升等、解聘、不續聘、停聘、 教授與副教授之延長服務及教授休假等事宜。</del>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u>教師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u>有關新聘之案件,由與該教師同等級以上(含同等級)之委員審議之。
  - 二、 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有關升等之案件,由較高等級之委員審議之。
  - 三、 <u>教師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u> <del>其他如解聘、不續聘、停聘、延長服務及体假等事宜,則由全體委員審議之。</del>
  - 四、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 五、 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對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不續聘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 (不包括請假出國者) 達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有關升等、解聘、不續聘、停聘及延長服務之審議,全程參與之委員方可投票。解聘、不續聘、停聘之議,<del>須有全體委員達三分之二之同意應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del>。其餘事項以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所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 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del>能得</del>代理。

- 第十一條 本會議案之議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 第十二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會成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 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br>修                                 | <br>正   | <br>條            | 文月                   | <br>目  | <br>行         |             |                  | 説明                   |          |
|---------------------------------------|---------|------------------|----------------------|--------|---------------|-------------|------------------|----------------------|----------|
|                                       |         | INK              |                      | /u<br> | 11            | اا          | ή                | плп. Л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灣大學生命說  |                  |                      |        | • . • .       |             | 院生化科學<br>評審作業要   | 將簡體字<br>修正爲正<br>「臺」。 |          |
|                                       | 92 3    | 年12月9日所務         | 會議通過                 |        | 92            | 年12月        | 9 日所務會議通過        | 1                    |          |
|                                       | 92年12月  | 25 日院務會議修        | 正後通過                 |        | 92年12月        | 25 日院和      | <b>务會議修正後通</b> 週 | 1                    |          |
|                                       | 94 年 12 | 月9日所務會議          | 修正通過                 |        | 94年1          | 2月9日月       | 听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100年9   | 月 26 日所務會議       | 修正通過                 |        |               |             |                  |                      |          |
| 一、本                                   | 要點依據本校  | <u>「</u> 國立臺灣大學  | 學各系 -                | 一、 本要  | 點依據本          | 校「各系        | (科)所教師評          | 依據校方                 | 修訂       |
| (利                                    | 斗)所學位學程 | 教師評審委員~          | 會設置                  | 審委     | 員會設置          | 準則」第        | 5六條及第八條          | 之母法名                 | 稱修       |
| 準                                     | 則一第六條及第 | 5八條第一項規          | 定訂定                  | 第一     | 項規定訂          | 定之。         |                  | 正。                   |          |
| 之                                     | •       |                  |                      |        |               |             |                  |                      |          |
| 二、本                                   | 所教師之聘任等 | 審查程序如下           | : =                  | 二、 本所  | 教師之聘          | 任審查和        | 呈序如下:            | 1. 依本核               | 規        |
| (-)                                   | 為符合教學   | ·與研究需要,          | 本所新                  | (一)為名  | <b>夺合教學</b> 與 | 研究需         | 要,本所新聘教          |                      |          |
|                                       | 聘教師,應   | [經由所務會議          | 先討論                  | 師,     | 應經由所          | 務會議先        | .討論出擬徵聘          | 審代表                  |          |
|                                       | 出擬徵聘教   | <b>货師之領域,再</b>   | -辨理公                 | 教師     | 币之領域,         | 再辦理么        | 公開徵聘事宜。          | 作及參<br>著作之           |          |
|                                       | 開徵聘事宜   | •                |                      | (二)申請  | 青者須提出         | <b>慢压表</b>  | 、著作目錄、課          |                      | - 1      |
| (二)                                   | 申請者須提   | <b>是出履歷表、著</b>   | 作目                   | 程为     | 、綱、三年         | 內代表著        | <b>著作一至四篇、</b>   | 2. 依本核               | え規       |
|                                       | 錄、課程大   | 、綱、 <u>←五</u> 年内 | 代表著                  | 五年     | 巨內參考著         | 作、三卦        | <b>讨以上推薦函、</b>   |                      |          |
|                                       | 作一至四篇   | ★ <u>七</u> 年內參   | 考著                   | 研究     | 2計畫及最         | 高學歷:        | 證書影本,交所          |                      |          |
|                                       | 作、三封以   | <br>人上推薦函、研      | 究計畫                  | 教部     | 平會召集人         | 審查。         |                  | 12717                | <b>L</b> |
|                                       | 及最高學歷   | 壁證書影本,交          | 所教評                  | (三)教部  | 平會召集人         | 於收到         | 申請案後召開           |                      |          |
|                                       | 會召集人審   | 查。               |                      | 教部     | 平會,決定         | 申請人的        | )著作審查委員          |                      |          |
| (三)                                   | 教評會召集   | 人於收到申請           | 案後召                  | 名單     | 邑。審查委         | 員以所名        | <b>小人士為原則。</b>   |                      |          |
|                                       | 開教評會,   | 決定申請人的           | 著作審                  | (四)以電  | 電腦繕打審         | 香意見.        | 並將審查人簽           |                      |          |
|                                       | 查委員名單   | 1. 審查委員以         | · <u><del></del></u> | 名處     | <b>远彌封後景</b>  | 戶印一份        | ,連同代表作及          |                      |          |
|                                       | 人士為原則   | 0                |                      | 參表     | *著作送交         | <b>E所教評</b> | 會委員傳閱。           |                      |          |
| (四)                                   | 以電腦繕打   | 「審查意見並將          | 審查人                  | (五)所長  | 是召開教部         | 平會會議        | ,申請者須有出          |                      |          |
|                                       | 簽名處彌去   | <b>}後影印一份,</b>   | 連同代                  | 席委     | <b>美員過半數</b>  | 之同意:        | 始得提聘。            |                      |          |
|                                       | •       | 著作送交所教           | 評會委                  |        |               |             |                  |                      |          |
|                                       | 員傳閱。    |                  |                      |        |               |             |                  |                      |          |
| (五)                                   | , , , , | 行評會會議,申          |                      |        |               |             |                  |                      |          |
|                                       | , , , , | 過半數之同意           | 始得提                  |        |               |             |                  |                      |          |
|                                       | 聘。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現 行 條 文 說明

- 三、 本所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 <del>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本所及生命科</del> <del>學院該年度訂定之期</del> 即內供至下列答料:
  - 1. 學術研究成果:依專書、論文 及專利等加以分類。送審代表 作應以經嚴謹之學術審查而 發表者為原則。
  - 2. 教學績效(包括其碩、博士班 學生論文清單、歷年開授課程 額介及教學評鑑針果等)。
  - 3. 學術及校內服務之具體事實。 4. 其他資料,如獲獎事實。 本所教師升等,其資格依教育部 及本校規定辦理,其審查事宜, 依本要點辦理之。
  - (二) 本所於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將 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當事人。 升等申請人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 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應於本所 辦理升等前三個月依程序提請釋 示。
  - (三)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經過審查,其項目與比重如下:
    - 1. 教學,佔百分之四十五。
    - 2. 研究, 佔百分之四十五。
    - 3. 服務,佔百分之十。 總分最高定為一百分。評定總分 不滿七十分者,不予升等。
  - (四) <u>教學成績按現職內近七學年內的</u>授課時數、論文指導及教學績效 (教學績效內容請參考本校教師 升等推薦表)評定之。
  - (五) 服務成績按現職內擔任所內及校

- 三、 本所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本所及生命科 學院該年度訂定之期限內備妥下列 資料:
  - 1. 學術研究成果:依專書、論文及 專利等加以分類。送審代表作應 臺灣大學生命 科學院教師升 等審查細則」 為原則。
  - 教學績效(包括其碩、博士班學生論文清單、歷年開授課程簡介及教學評鑑結果等)。
  - 3. 學術及校內服務之具體事實。
  - 4. 其他資料,如獲獎事實。
-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須經過審查,其項目 與比重如下:
  - 1. 教學,佔百分之四十五。
  - 2. 研究,佔百分之四十五。
  - 3. 服務,佔百分之十。 總分最高定為一百分。評定總分不滿 七十分者,不予升等。
- (三)所長召開所教評會決定申請人著作 審查委員名單。審查委員至少三人。 以校外人士為原則。
- (四)以電腦繕打審查意見並將審查人簽 名處彌封後影本一份,連同教學成果 書面 報告、代表作及參考著作等交 所教評會委員於投票前有充足時間 傳閱。
- (五)本所教評會投票前,申請升等之教師 應舉行公開學術演講。
- (六)由所長召開教評會會議,就申請人資料表決是否推薦。且應予升等申請人有到場說明之機會。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

文 現 文 修 正 行 條 說明 條 內外各項職務之工作量、工作品 意始得推薦。若有二位以上申請人均 質及具體貢獻等評定之。 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則以票數之 多寡作為優先推薦順位。若票數相 (六) 研究成績按送審之代表著作及現 職內最近七年之研究成果評定。 同,則需再行投票以決定其優先推薦 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應達下列1或2 順位。 款之標準: (七)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 1. 升等申請人於近三年內曾主 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述 持國科會計畫。 理由。 2. 升等申請人於本次升等期間 之研究著作得分應依「生命科 學院教師研究著作得分表 | 計 算: (1)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應達 225 分; (2) 副教授升教授應達 300 分。 送審之代表著作一篇,以升等申 請人在五年內,於其專業領域近 五年中曾排名前40% 之SCI期刊 發表或已為接受並出具證明,且 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 (論文內容須為教師於生命科學 院任職期間執行之研究成果)。 但有特殊情形者,由本所簽註意 見,並經院教評會同意後,不在 此限。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 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 產者,代表著作得延為七年內、 參考著作為九年內。 研究著作審查部分,本所得依院 教評會外審結果或本所自行送審 結果 (審查委員至少三位,以校 外人士為原則,且審查人不得低

| 修 |                       | 正                    | 條                       | 文現                         | 行      | 條        | 文     | 說明 |
|---|-----------------------|----------------------|-------------------------|----------------------------|--------|----------|-------|----|
|   |                       | 階審查高                 | 階。)進行審議。                | <del>所長</del>              |        |          |       |    |
|   |                       | 召開所教                 | 評會決定申請人業                | 李作審                        |        |          |       |    |
|   |                       | 查委員名                 | 3 單。審查委員至               | <u> 少二</u>                 |        |          |       |    |
|   |                       | <del>人。以校</del>      | 外人上為原則。                 |                            |        |          |       |    |
|   | (七)                   | 本所教部                 | <b>F</b> 會召集人將升等日       | 請人                         |        |          |       |    |
|   |                       | <u>之</u> 審查意         | 5見 <u>表(需</u> 以電腦絲      | 善打 <u>)</u>                |        |          |       |    |
|   |                       | <del>並將</del> 在      | <b>下查人簽名處彌封</b> 復       | <b>後影本</b>                 |        |          |       |    |
|   |                       | 一份,連                 | 巨同教學成果書面幸               | <b>设告、</b>                 |        |          |       |    |
|   |                       | 代表作及                 | 1.参考著作等交所者              | <b>炎評會</b>                 |        |          |       |    |
|   |                       | 委員, <del>於</del>     | · 投票前有充足時間              | <del>月傳閱</del>             |        |          |       |    |
|   |                       | 委員應盡                 | 医到詳閱升等資料之               | こ責                         |        |          |       |    |
|   |                       | <u>任</u> 。           |                         |                            |        |          |       |    |
|   | (人)                   | 本所教訊                 | F會投票前, <mark>升等目</mark> | 請人                         |        |          |       |    |
|   |                       | 之教師原                 | <b>基舉行公開學術演誌</b>        | <b></b>                    |        |          |       |    |
|   | (九)                   | 由所長召                 | 7 開教評會會議,京              | 尤 <u>升等</u>                |        |          |       |    |
|   |                       | 申請人之                 | <u>申請</u> 資料表決是召        | 5推                         |        |          |       |    |
|   |                       | 薦 <mark>←_</mark> ,且 | L應予升等申請人存               | <b>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b> |        |          |       |    |
|   |                       | 說明之機                 | <b>養會。表決以無記</b> 名       | 3投票                        |        |          |       |    |
|   |                       | 方式行之                 | 之,須有出席委員立               | <b>過半數</b>                 |        |          |       |    |
|   |                       | 同意始得                 | 昇推薦。若有二位以               | 人上申                        |        |          |       |    |
|   |                       | 請人均獲                 | <b>售出席委員過半數</b> 同       | 同意,                        |        |          |       |    |
|   |                       | 則以票數                 | 文之多寡作為優先才               | <b></b>                    |        |          |       |    |
|   |                       | 位。若票                 | ·數相同,則需再行               | <b></b>                    |        |          |       |    |
|   |                       | 以決定其                 | <b>、優先推薦順位。</b>         |                            |        |          |       |    |
|   | (+)                   | 對升等未                 | <b>、獲通過之案件,</b> 際       | <b>余應以</b>                 |        |          |       |    |
|   |                       | 書面通知                 | 口當事人外,並應以               | 人具體                        |        |          |       |    |
|   |                       | 文字敘述                 | 〕理由。                    |                            |        |          |       |    |
|   | (+-)                  | 本所教師                 | <b>5升等經所教評會</b>         | <b> F議通</b>                |        |          |       |    |
|   |                       | 過而院教                 | (評會不通過時,)               | <b></b>                    |        |          |       |    |
|   |                       | 等之各項                 | 程序再次提出時                 | 應重                         |        |          |       |    |
|   |                       | 新向本所                 | <u>f申請。</u>             |                            |        |          |       |    |
| 四 | <ul><li>本要题</li></ul> | 點若有未                 | 盡事宜 ( 如停聘、              | 休 四、                       | 本要點若有未 | 盡事宜 ( 如停 | 聘、休   |    |
|   | 假、到                   | 延長服務等                | 等案件之審查程序                | ),悉                        | 假、延長服務 | 等案件之審查科  | 呈序 ), |    |
|   | 依相                    | 關規定辦3                | 理。                      |                            | 悉依相關規定 | 辨理。      |       |    |

|    |   |                    | 1924 ) | N 21 /W//C                 |   |      |   |
|----|---|--------------------|--------|----------------------------|---|------|---|
| 修  | 正   | 條                  | 文現     | 行                          | 條 | 文    | 說明  |
| 五、 | 本要點經所務會認<br>議 <u>及本校行政會認</u><br>後 <u>,自發布日</u> 施行 | 養通過 <del>並報校</del> | 核備     | 本要點經所務會<br>務會議通過並報<br>時亦同。 |   | 亍,修正 | 依「國立臺灣<br>大學各系(科)<br>所學位學程教<br>師評審委員會<br>設置準則」第<br>八條第一項修<br>正。 |

92年12月9日所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4年12月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六、 本要點依據本模「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u>學位學程</u>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及第 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七、 本所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 (六) 為符合教學與研究需要,本所新聘教師,應經由所務會議先討論出擬徵聘教師之領域, 再辦理公開徵聘事宜。
- (七) 申請者須提出履歷表、著作目錄、課程大綱、<u>■五</u>年內代表著作一至四篇、<u>—</u>上年內 參考著作、三封以上推薦函、研究計畫及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交所教評會召集人審查。
- (八) 教評會召集人於收到申請案後召開教評會,決定申請人的著作審查委員名單。審查委員以無校外人士為原則。
- (九) 以電腦繕打審查意見並將審查人簽名處彌封後影印一份,連同代表作及參考著作送交 所教評會委員傳閱。
- (十) 所長召開教評會會議,申請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提聘。

#### 八、 本所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申請升等之數師應於未所及生命科學院該年度訂定之期限內供至下列資料:
  - 5. 學術研究成果:依專書、論文及專利等加以分類。送審代表作應以經嚴謹之學術審 查而發表者為原則。
  - 6. 教學績效 (包括其碩、博士班學生論文清單、歷年開授課程簡介及教學評鑑結果等)。
  - 7.-學術及校內服務之具體事實。
  - 8. 其他資料, 如獲獎事實。

本所教師升等,其資格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其審查事宜,依本要點辦理之。

- (十二) <u>本所於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當事人。升等申請人對於各級</u> 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應於本所辦理升等前三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
- (十三)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經過審查,其項目與比重如下:
  - 4. 教學,佔百分之四十五。
  - 5. 研究, 佔百分之四十五。
  - 6. 服務,佔百分之十。

總分最高定為一百分。評定總分不滿七十分者,不予升等。

- (十四) <u>教學成績按現職內近七學年內的授課時數、論文指導及教學績效(教學績效內容請參</u> 考本校教師升等推薦表)評定之。
- (十五) <u>服務成績按現職內擔任所內及校內外各項職務之工作量、工作品質及具體貢獻等評定</u> 之。

- (十六) <u>研究成績按送審之代表著作及現職內最近七年之研究成果評定。</u> 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應達下列1或2款之標準:
  - 3. 升等申請人於近三年內曾主持國科會計畫。
  - 4. 升等申請人於本次升等期間之研究著作得分應依「生命科學院教師研究著作得分表」計算:
    - (1)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應達 225分;
    - (2) 副教授升教授應達 300 分。

送審之代表著作一篇,以升等申請人在五年內,於其專業領域近五年中曾排名前40%之 SCI期刊發表或已為接受並出具證明,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論文內容須為 教師於生命科學院任職期間執行之研究成果)。但有特殊情形者,由本所簽註意見, 並經院教評會同意後,不在此限。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代表著作得延 為七年內、參考著作為九年內。

研究著作審查部分,本所得依院教評會外審結果或本所自行送審結果(審查委員至少三位,以校外人士為原則,且審查人不得低階審查高階。)進行審議。所長召開所教 評會決定申請人著作審查委員名單。審查委員至少三人。以校外人士為原則。

- (十七) 本所教評會召集人將升等申請人之審查意見表(需以電腦繕打) 並將在審查人簽名處 彌封後影本一份,連同教學成果書面報告、代表作及參考著作等交所教評會委員, 於 投票前有充足時間傳閱委員應盡到詳閱升等資料之責任。
- (十八) 本所教評會投票前,升等申請人之教師應舉行公開學術演講。
- (十九)由所長召開教評會會議,就升等申請人之申請資料表決是否推薦→,且應予升等申請人有到場說明之機會。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推薦。若有二位以上申請人均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則以票數之多寡作為優先推薦順位。若票數相同,則需再行投票以決定其優先推薦順位。
- (二十)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述理由。
- (二十一)<u>本所教師升等經所教評會審議通過而院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u> 提出時,應重新向本所申請。
- 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 ( 如停聘、休假、延長服務等案件之審查程序 ),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u>及本校行政會議</u>通過<del>並報校核備</del>後<u>,自發布日</u>施 行<del>,修正時亦同</del>。

### 國立臺灣大學生科院漁業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1.05)

|  | 100 学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进址         | 2(100, 11, 00)      |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 明                 |
| 第一條  | 第一條                          | 母法於100年3            |
|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                          | ^                            | 月19日新增學             |
|  |                              |                     |
| 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            | 位學程文字,故             |
| 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                                 | 一項訂定之。                       | 條文文字因應              |
|  |                              | 更動                  |
| 第二條  | 第二條                          | 未修正                 |
|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                           | <br>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        |                     |
| 會),由本校支薪之本所全體教師組                           | 會),由本校支薪之本所全體教師組             |                     |
| 成,所長為為召集人、會議主席及當然                          | 成,所長為為召集人、會議主席及當然            |                     |
| 委員,其餘教師則為推選委員。出國超                          | 委員,其餘教師則為推選委員。出國超            |                     |
| 過半年以上與休假期間之教師,不得擔                          | 過半年以上與休假期間之教師,不得擔            |                     |
| 任委員。                                       | 任委員。                         |                     |
| 第三條  | 第三條                          | 依母法 教師              |
| 本所教評會職掌如下:                                 | 本會職掌為審議本所教師之新(改)             | 評審委員會設              |
| 一、教師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                          | 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           | 置準則第 5              |
| <u>議。</u>                                  |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與出國進修,及            | 條,將教評會職             |
| 二、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                              | 教授休假研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本             | 掌以條例式敘              |
| 三、教師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會審議之事項。但升等案件:                | 述。                  |
| 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                           | 一、教授級:由本所全體教授評審之。            |                     |
| 議。<br>———————————————————————————————————— | 二、副教授級:由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            |                     |
| 五、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                          | 評審之。                         |                     |
| 究、進修之審議。                                   | <del>三、助理教授級: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del> |                     |
| 對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不續聘者,應                          | 教師評審之。                       |                     |
| 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                              |                     |
| 第四條  | 第四條                          | 依母法 教師              |
| 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 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 評審委員會設              |
| 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                          | 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            | 置準則第7               |
| 決議。但停聘、解聘、不續聘之裁決須                          | 決議。但停聘、解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            | 條,將教師停              |
| 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委員因故                          | <del></del>                  | 聘、解聘由原來             |
| 無法出席者,不得代理。                                | 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              | 2/3 委員同意            |
| With this and a strict of the              | 意,委員因故無法出席者,不得代理。            | 改為半數同意。             |
| 第五條  | 第五條                          | 未修正                 |
| 本會出席委員須全程參與開會,否則不                          | 本會出席委員須全程參與開會,否則不            | - 1-12 <del>-</del> |
| 得參與表決,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 得參與表決,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                     |
| 之。議案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                          | 之。議案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            |                     |
| 之。   | 之。                           |                     |
|  |                              |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    | 明 |
|-------------------|---|------|---|
| 第六條               | 第六條                                       | 未修正  |   |
|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和服務三 |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和服務三                         |      |   |
| 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 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      |   |
| 第七條               | 第七條                                       | 未修正  |   |
|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有關之  |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有關之                          |      |   |
| 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   |
| 第八條               | 第八條                                       | 未修正  |   |
|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 |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                         |      |   |
| 定辨理。              | 定辨理。                                      |      |   |
| 第九條               | 第九條                                       | 文字修正 |   |
|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 |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 <del>及</del> 院務會議通過 <del>並</del> |      |   |
| 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 國立台灣大學生科院漁業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 9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92.11.19)
- 96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6.11.09)
- 98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9.05.26)
- 10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9.15)
-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1.05)
- <u>第一條</u>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u>學位學程</u>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 一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由本校支薪之本所全體教師組成,所長為為 召集人、會議主席及當然委員,其餘教師則為推選委員。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與休假期 間之教師,不得擔任委員。
- 第三條 本所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 五、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對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不續聘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 停聘、解聘、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委員因故無法出席者,不 得代理。
- 第五條 本會出席委員須全程參與開會,否則不得參與表決,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之。議案 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 第六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和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發布日期: 2011-4-11

#### 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2 日 8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4 日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會修正通過,經教育部 86 年 11 月 5 日台(86)審字第 86127945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9 條,並於 96 年 1 月 10 日校人字第 100003545 號函發布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0 日 1

-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成員至少五名。 如因專任教師無法組成五人以上之教評會時,應請所屬上級單位協助聘請與該系(科) 所、學位學程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其組成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

當然委員由系(科)、學位學程主任或所長擔任外,如有其他當然委員,其人選 由系(科)所、學位學程自定之。

推選委員以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資格不得限定為免 評鑑教師,其推選方式由系(科)所、學位學程自定。但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爲推選委員。當選爲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第三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由系(科)主任或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爲會議主席。 第四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依各單位規定補選產生, 以補足所遺任期爲限。

- 第 五 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 五、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對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不續聘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各系(科)所、學位 學程應自行研訂。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評審標準:
  - (一) 對於教學、研究、服務之評審應訂定客觀之標準。
  - (二) 送審之著作應以經嚴謹之學術審查而發表者爲原則。
- 二、評審程序:
  - (一)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於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 當事人。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應於各系(科) 所辦理升等前三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
  - (二)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在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全體委員或三位委員以上小組進行之。
  - (三)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訂定辦法,促使委員盡到詳閱升等資料責

任,辦理學年度升等時,開會通知加註請各委員應詳閱升等資料。

- (四)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應全程參與, 始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 (五)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 (六)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 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 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
- (七)教師升等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通過而院教評會不通過時, 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應重新向系(科)所、學位學程申請。

送審專門著作應由學者專家至少三人以上審查,並分別塡具教師著作審查意見 表,且審查人不得低階審查高階。

第七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 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

對教師升等案件,得不經投票表決,以審查學術研究、教學、服務等各項表現, 依配置得分比例,評分達於規定標準者依總分排序。

第一項出席及決議人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自訂更高之比例。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 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 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所屬學院複審。

第八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依本準則訂定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評審 作業要點,經系(科)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本校有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編制之二級教學或研究單位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